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 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 列先生

張成勇先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账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集团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70,023,746.08 元，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73,661,900.00 元。

2024 年本公司将根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净利润进行分配：

1. 按照本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7,366,190.00 元。
2. 按照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689,776,5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4 年末期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2.5 元。

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计算拟派发的 2024 年末期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72,444,133.75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实施完成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060,190.88 元（含税）。综上，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89,504,324.63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0.32%。

若在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9,504,324.63	170,601,908.75	134,936,567.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70,023,746.08	496,512,201.25	411,193,683.53 ^注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2,550,434,350.3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1,880,207,440.9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495,042,800.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459,243,210.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495,042,800.3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2023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的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063,056.58元。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审计报告；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